

- (一) 设立半年后未开展业务活动;
- (二)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 (三) 内部控制制度不严,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四) 以个人名义或以分所名义对外签订业务约定书、出具业务报告、收取业务收入;
- (五)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行业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分所的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行业执业准则、规则等规定执行业务。

第十八条 分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由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机关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分所的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 由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

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机关对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设立的分所的处罚, 应当抄送事务所所在地省级财政机关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需要追究事务所相应责任的, 应当提请事务所所在地省级财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分所因停办、被吊销分所执业证书或其他原因终止时, 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事务所终止时, 其分所应当同时终止, 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地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设立的各种名称的分支机构, 由各省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

第二十二条 涉外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审批管理办法, 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 2000 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检查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10 日 会协字 [2000] 54 号发布)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业务检查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 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脱钩改制后的具体情况, 现将 2000 年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业务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 2000 年事务所业务检查工作。

二、2000 年事务所业务检查工作以查假、打假为中心, 以处罚与教育为原则, 通过对违法、违规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处理、处罚, 促使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水平的提高。

三、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000 年事务所业务检查对象的数量, 受到投诉举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掌握的问题较多的事务所应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四、业务报告的抽查原则上以事务所脱钩改制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为主, 业务报告抽查的数量由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业务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1.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是否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 是否有重大遗漏;
2. 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严重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情形;

3. 事务所是否存在内部控制混乱的情形;

4. 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内容。

六、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在组织开展业务检查工作时, 应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 必要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合组织检查工作。

七、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在组织开展业务检查工作时, 可以适当方式延伸到事务所的客户调查取证。

八、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的负责人, 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行政处罚法》和《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依法、规范地处理、处罚。

九、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应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业务检查工作及有关处理、处罚工作, 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处罚情况按照《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业务检查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写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填写本通知后附的《事务所业务检查情况及处理、处罚情况统计表》, 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根据需要对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业务检查工作进行抽查。

附件: 事务所业务检查情况及处理、处罚情况统计表(略)